

关于财通景气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4年0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景气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景气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74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导则》、《财通景气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7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7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景气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A 财通景气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90 0174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 是 是

注:本基金已于2023年10月18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赎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或转换转出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购买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购买费率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开放日赎回,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 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 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 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 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 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 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 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 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 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 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 其他情形

</